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用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存量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3)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4)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 (5) 收益：年化收益率高于 7 天通知存款。

2、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用周转资金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银行机构作为受托方、确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保证性，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用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存量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 金金额 (万元)	实际获得收 益(万元)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3月27日	预期收益4.6%	3,000	24.58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4月16日	2015年5月21日	预期收益4.7%	5,000	22.53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6月26日	预期收益4.8%	5,000	59.8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7月9日	预期收益4.6%	5,000	56.71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6,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7月15日	预期收益5%	6,000	91.8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7月7日	2015年10月8日	预期收益2.8%	5,000	35.67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11,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	预期收益3.7%	11,000	100.36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2月16日	预期收益3.2%	5,000	21.48
兴业银行	理财产品	6,0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2月21日	预期收益3.5%	6,000	32.09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7,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5年12月22日	预期收益3.2%	7,000	38.05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	2016年3月4日	2016年6月13日	预期收益3.1%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	73,000	/	/	/	58,000	483.1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